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，在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，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、期权数量、行权价格及注销部分期权事项。

二、《关于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决议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行权事项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等的相关规定。公司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，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。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，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行权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 445 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内按规定行权，同意公司办理相应的行权手续。

独立董事：邱宇峰、艾芊、陈诗韵

二〇二六年八月四日